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植物园路 30 号院 10 幢 2 单元 0601 号涉执住
宅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

估价委托人：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陕西华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培培（注册号 6120150012）

英 遨（注册号 612015000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估价报告编号：陕华恒商评字（2022）第 0490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根据《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陕0302执恢292号）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对宝鸡市渭滨区植物园路30号院10幢2单元0601号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包含该房产所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现已完成评估工作，特此函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宝鸡市渭滨区植物园路30号院10幢2单元0601号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06.43平方米；房地产权利人：潘军；申请执行人：王彬；被执行人：潘军。

价值时点：2022年07月19日；

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估价结果：市场价值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RMB44.86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4215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本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的使用受到已载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本估价结论为不考虑抵押、查封影响下完全权利价值。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本估价报告的异议期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

陕西华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东伟

2022年08月01日



目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估价师声明	3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4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7
(一) 估价委托人	7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 估价目的	7
(四) 估价对象	7
(五) 价值时点	10
(六) 价值类型	10
(七) 估价原则	10
(八) 估价依据	10
(九) 估价方法	11
(十) 估价结果	12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2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3
附 件	14

附件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陕 0302 执恢 292 号（复印件）；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证》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04010 号（复印件）

附件三、《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 0302 执 4264 号（复印件）；

附件四、《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证明第 0119851 号（复印件）；

附件五、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附件六、估价对象现状照片及周围景观照片；

附件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八、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以及与估价目的相应的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培培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七）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日期
张培培	6120150012		2022.8.1
英 遨	6120150002		2022.8.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未予以核实，假定它们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必要关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但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假定房屋结构等是安全的。

3、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是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没有任何方式的强迫出售估价对象的情况。

4、估价对象可在市场上进行自由的交易，无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禁止其交易的情形。

5、估价对象的使用、运作方式、处置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6、估价对象能按照权属证明上登记的用途保持现状继续使用。

7、根据注册估价师现场勘查及人民法院提供资料情况，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其在没有权利负担情况下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存在的抵押、查封、租赁等情况对其价值的影响，亦不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他项权利和权利限制对其价值的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对象为单套住宅房地产，未独立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我们假定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使用年期、使用权性质等权属信息对估价对象价值没有特别有利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

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资料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合理假定。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估价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登记证》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04010 号（复印件）等有效权属登记资料，我们假定目前所获得的资料能够反映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此外，不会出现对估价对象价值特别有利的或不利的影响因素。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报告文本的复印件无效。

2、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估价结果是仅为估价委托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而提供的专业估价意见，这个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我们只对结论本身合乎执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定价决策负责。

4、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估价目的和报告使用者或应用方向，对任何第三者使用以及用于其他与本估价目的无关的经济行为无效，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及评估报告审查及使用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6、本报告必须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不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也不可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

2、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

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3、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卖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程度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同时还应考虑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4、本报告未考虑短期强制变现对估价结果的影响。若在短期内强制处分，受潜在购买群体受到限制、心理排斥、营销策略等因素影响，最终可能实现的价格一般比公开市场价格要低。

5、本估价结果包括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并包括与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功能需要的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的价值，该土地使用权或被包括的配套设施等若与房屋分割处置时，不可直接应用本估价结论。

6、估价中无法考虑实地查勘后、处置完毕前，因不可抗力、人为破坏等产生的财产减损。

7、处置估价对象时，应考虑是否拖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8、报告当事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收到报告后，如有异议，请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9、本报告由陕西华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住所：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杨佳伟

联系电话：0917-337387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陕西华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北金色花园小区 16 号综合楼金九商务楼 5 层 5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3057556904

法定代表人：董东伟

机构资质等级：贰级

估价机构资格证书：陕房地评（2020）004 号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植物园路 30 号院 10 幢 2 单元 0601 号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06.43 平方米，并包含相应的分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估价对象相关的不可分割的相关配套设施的价值。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状况

坐落：位于渭滨区植物园路 30 号院 10 幢 2 单元 0601 号；

四至：西临聚丰园林新苑；东临植物园东路；南临宝鸡市工程液压件厂；北临海棠路；

与重要场所设施的距离：宝鸡植物园正对面；

临街（路）状况：一面临路；

朝向：南北；

楼层：总 19 层，估价对象位于 06 层。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见下图：



道路状况：估价对象周边海棠路、巨福路、植物园路等区域内主次道，道路通达度较高；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估价对象周边有 37 路、46 路、定制公交 3 号新快线、40 路、4 路、25 路、48 路环线等公共交通线路经过，公共交通便捷度较高；

交通管制情况：无；

停车方便程度：地下、地上停车位，车位配比较好，停车便利度较好。

(3)环境状况

估价对象周边有宝鸡植物园等，周边自然景观较好；视线范围内小区景观一般。

(4)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基础设施：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暖、通信等均配套到位，并满足供应；

公共服务设施：周边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有商业（家美佳超市、乐购 365 超市、海星便利等），医院（姜潭医院、宝鸡市中心医院、华盛医院等），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渭滨农商银行、浦发银行等），邮局（菜鸟驿站、快递驿站、华旗大院速递等）；其他：周边有宝鸡植物园、聚丰植物园生态小区、铭尚西城印象、聚丰园

林新苑、孔家大院小区等，人口聚集度较高。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较齐全，商业繁华度一般。

(5)教育配套设施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宝鸡市渭滨区，周边有姜潭高级中学、振华中学、三合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目前教育配套设施较好。

(6)区位状况优劣分析

从影响住宅物业价值的主要因素来看，估价对象周边交通便捷，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较齐全，商业繁华度一般，教育配套设施较优，自然环境较优、人文环境较优，总体区位状况较好。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现状用途为住宅。四至为：西临聚丰园林新苑；东临植物园东路；南临宝鸡市工程液压件厂；北临海棠路；宗地形状规则，地势平坦，宗地开发程度达到宗地外“七通”（供水、供电、排水、供气、供暖、通讯、通路），宗地内七通”（供水、供电、排水、供气、供暖、通讯、通路）。

房屋建成于 2012 年，钢混结构，建筑层数总 19 层，该建筑物外墙刷防水涂料；楼内楼梯间部分，水泥地面，墙、顶部刷白，估价对象所在 6 楼，一梯两户。

估价对象价值时点处于空置状态，二室两厅一厨一卫，室内简单装修。南北朝向，通风、采光条件较优；维护保养状况一般；卧室墙面装修局部损毁，属基本完好房。室内装修情况如下：

客餐厅：内墙刷白、顶棚刷白、地面木地板铺设；

卧室：内墙刷白、顶棚刷白、地面木地板铺设；

厨卫：未装修。

4、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证》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04010 号，估价对象房产权益详细信息如下：

估价对象房屋权利人为潘军，估价对象座落于宝鸡市渭滨区植物园路 30 号院 10 幢 2 单元 0601 号，规划用途为住宅，钢混结构，建筑层数总 19 层，估价对象位于 06 层，建筑面积为 106.43 平方米。

依据《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证明第 0119851 号；估价对象房产他项权益详细信息如下：

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权利人（申请人）：王彬；义务人：潘军。

至价值时点，未发现其他权利限制。估价对象价值时点为空置状态。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确定为 2022 年 07 月 19 日，即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之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以价值时点有效的价格标准或加以修正。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估价对象现状权属条件下的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的原则。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行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届第 72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届第 28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5)《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提供的资料

(1)《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陕0302执恢29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登记证》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104010号(复印件)；

(3)《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302执4264号；

(4)《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证明第0119851号；

(5)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房地产价格评估的主要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

比较法：根据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根据估价对象的预期收益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根据估价对象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根据估价对象预期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以上各种估价方法都有一定的适用范围，由于估价对象为单套住宅房产，市场上存在较多同类房地产的交易案例，且估价对象存在一定收益，租金案例较多且具有可比性，我们根据收集和掌握资料，对可选用的估价方法进行了筛选，最终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的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收益法是指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成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 估价结果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求得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经过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分析后认为，该价值能够客观反映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本报告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RMB44.86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4215元/平方米。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日期
张培培	6120150012		2022.8.1
英 遨	6120150002		2022.8.1

(十二) 实地查勘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2年07月19日对估价对象的外观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查勘，于当日完成实地查勘。

(十三) 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自 2022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止。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根据估价目的和预计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程度，确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

陕西华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1 日



附 件

附件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陕 0302 执恢 292 号（复印件）；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证》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04010 号（复印件）

附件三、《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 0302 执 4264 号（复印件）；

附件四、《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证明第 0119851 号（复印件）；

附件五、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附件六、估价对象现状照片及周围景观照片；

附件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八、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陕0302执恢292号

陕西华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彬与被执行人潘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限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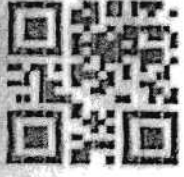
需评估财产如下：

潘军名下所有的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植物园路30号院10幢2单元0601号的房屋。



联系人：杨佳伟

联系电话：0917-3373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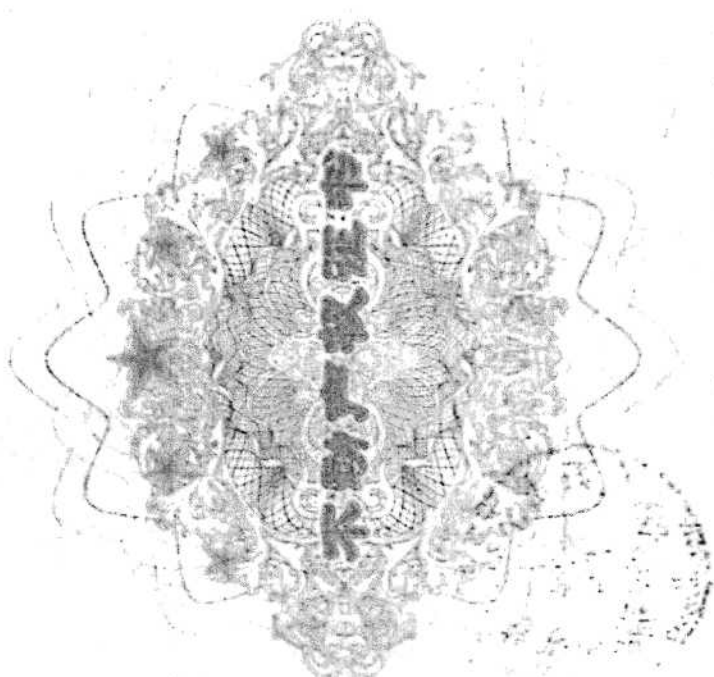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8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61001733063



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104010号

附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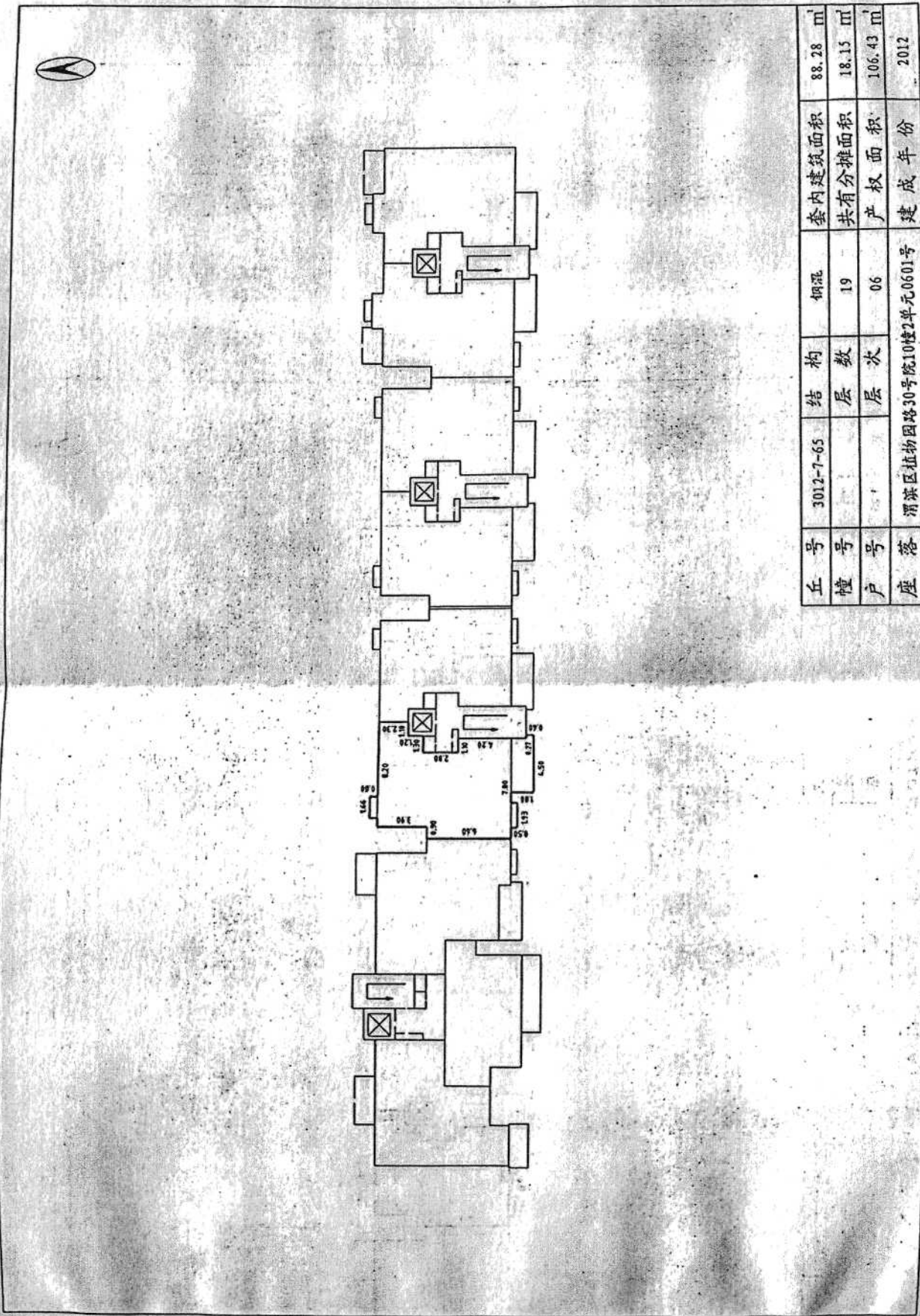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潘军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渭滨区植物园路30号院10幢2单元06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610302 004002 GB005558 F0005001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9431.2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106.4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11月10日起至2079年11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 专有建筑面积, 88.28㎡, 分摊建筑面积, 18.15㎡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19, 房屋所在层, 6 房屋竣工时间: 2012年06月01日 </p>

业务编号:201812040750

房屋编号:802265

已设定抵押权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丘号	3012-7-65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88.28 m ²
幢号		层数	19	共有分摊面积	18.15 m ²
户号		层次	06	产权面积	106.43 m ²
座落	渭滨区植物园路30号院10幢2单元0601号			建成年份	2012

1:450

宝鸡市房地产测绘队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陕0302执4264号

申请执行人：王彬，男，汉族，1976年2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10423197602220513，住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193号“恒盛茗茶”店。

被执行人：潘军，男，汉族，1975年8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10322197508144516，住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6号院B座1109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2021)陕0302民初4832号民事调解书受理执行王彬与潘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404370元及利息，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赵睿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证明第 0119851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

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

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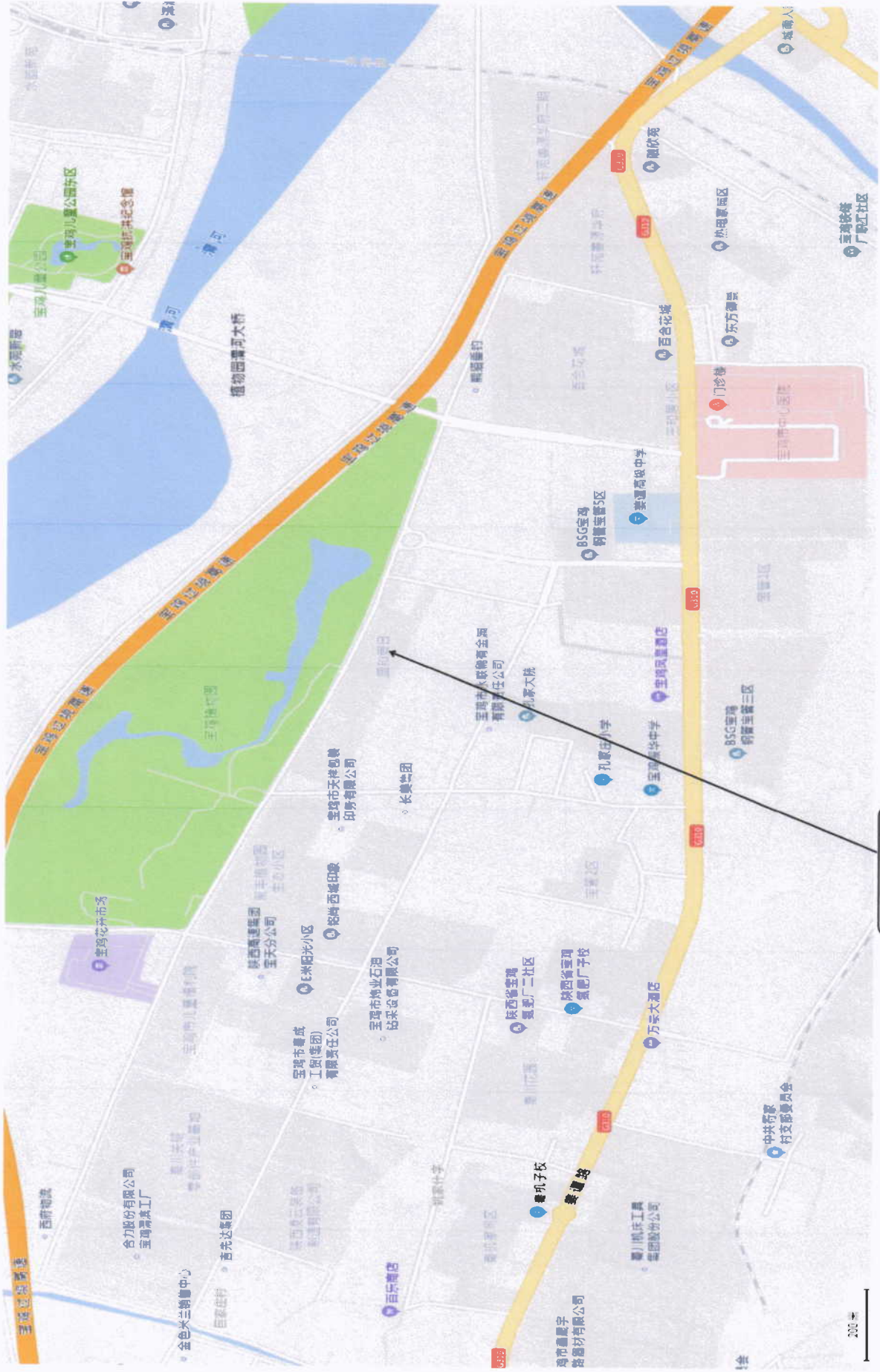


2019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61002170676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王彬
义务人	潘军
坐落	渭滨区植物园路30号院10幢2单元06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610302 004002 GB00558 F00050013
其他	(1) 不动产权证书号: 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104010号 (2) 抵押权种类: 一般抵押 (3) 被担保数额: 330000 (人民币元)
附记	业务编号: 201901110952 房屋编号: 802265 债务履行期限: 2019-01-11~2020-01-11



估价对象



小区大口



楼幢外观



单元门



入户门



客厅



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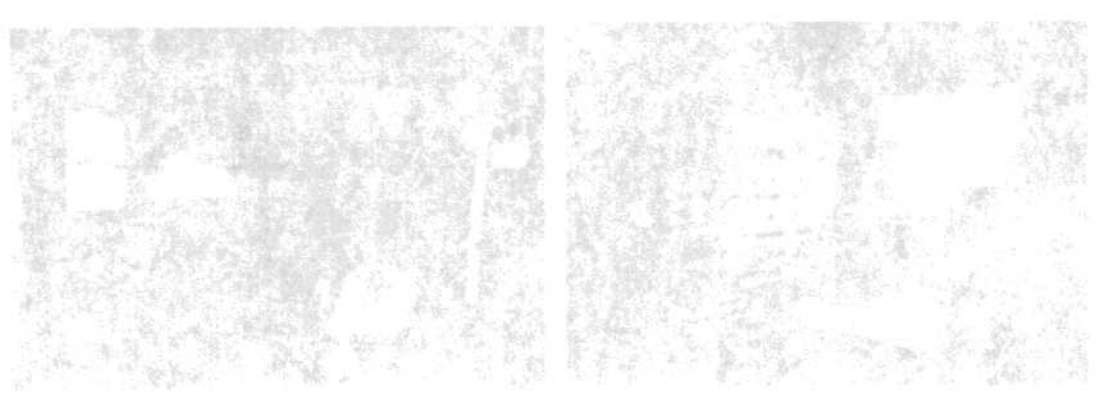


厨房



卫生间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3057556904

名称 陕西华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董东伟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4日至2034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地产评估中介网络系统建设；土地房屋征收信息咨询；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工程造价咨询；土地规划、土地整理设计；土地登记代理；房地产经纪和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北金色花园小区16号综合楼金九商务楼5层50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机构名称：陕西华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东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北金色花园小区16号综合

楼金九商务楼5层5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3057556904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陕房地评(2020)004号

有效期限：2023年01月05日至2025年01月04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2022.5.10银行、投标、评估报告

使用期限：2022年08月08日

发证机关

下载时间：2022-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
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
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47741

姓名 / Full name

张培培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61032319860406162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612015001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陕西华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5-2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52944

姓名 / Full name

苏洁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40219820910356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612015000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陕西华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8-1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